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悉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3号）的回复情况以及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编制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郭顺星

徐一民

耿立校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